

# 长沙至城陵矶湘江一级航道疏浚（长沙段）反铲式挖泥船混合料资源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长沙市望城区望湘资产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转让标的物及数量

甲方向乙方转让长沙至城陵矶湘江一级航道疏浚（长沙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反铲式挖泥船产生的可利用混合料，转让数量不低于 5 万  $m^3$ ，最终根据实际转让数量据实结算。

## 二、质量和成分

1. 甲方、乙方、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长沙市望城区水利局四家单位（以下简称“四方”）对现场混合料按船次进行共同鉴别。含泥率低于 35%（含）的混合料，属于本协议标的物范畴；含泥率高于 35% 的混合料，由建设单位按照废弃料自行处置，不属于本协议标的物范畴。

2. 混合料质量标准仅以含泥率是否符合约定的比例作为唯一的判断依据。对于经现场鉴别合格后出场的混合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质量瑕疵异议及其他权利主张。



3.对于标的物含泥率认定存在争议的,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争议标的物的处置按最终的检测结论执行。争议标的物含泥量 $\leq 35\%$ 时,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含泥量 $> 35\%$ 时,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 三、计量方式与资源交割

1.计量方式:本项目转让数量按方量进行计量。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在挖泥船上开展堆料测绘方式进行量方,量方数据经四方签字认可后,作为本次转让数量的最终确认依据。

2.资源交割:符合转让要求的混合料,经四方签字认可后,现场完成资源交割。自交割完成之时起,混合料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乙方。

3.乙方不得以混合料数量、品种、含泥量、含水量等任何问题拒绝接载收货,否则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销售单价

以标的物中标单价 15.36 元/ $m^3$  (含税) 结算。该价格为含泥率低于 35%的混合料的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因市场价格的波动而调整。

### 五、交易保证金、预付款及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竞拍程序中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150 万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转为预付款;50 万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转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按日据实结算,核减预付款。当预付款余额不足 20



万元时，甲方有权暂停混合料的转让。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预付款余额超过20万元。若超过5个工作日仍未预缴到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合作结束或本协议解除后，履约保证金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能用于冲抵混合料价款。

## 六、交易服务费

本次项目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均由乙方承担。

##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配合乙方完成运输船舶接载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2.乙方缴纳货款后，甲方应根据实际产生金额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届时适用的法定税率执行）。

3.甲方有权对接载货物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4.甲方须在反铲船开挖前通知乙方做好接载准备。

5.甲方负责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在船量方，并确保量方数据的客观公正。

##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运输船舶的调度工作，严格组织运输船舶按照“即装即走”要求作业。

2.乙方应保障每日接收能力不低于5船或3000m<sup>3</sup>。若因乙方



接载能力不足或接载不及时，导致现场挖泥船停工，进而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对甲方及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自混合料在运输船上交割完成后，乙方负责接载、运输、装卸、堆放等全过程的一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运输管理责任。在此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或运输违法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船舶须听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统一指挥和管理，规范接载，禁止超载行为。

5.接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对混合料或挖泥船设备设施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须在接载过程中保障相关人员的安全，接载过程中引发的人员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反铲式挖泥船混合料船舶接载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对本协议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本协议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保密责任不受影响。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协议。



2.如乙方或乙方与第三方串通对计量设备及数据作弊或篡改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协议,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将违法行为线索移交行政执法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3.乙方对于含泥率低于35%(含)的混合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超过5天仍不接收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协议。

4.因乙方接载能力不足或接载不及时,导致现场挖泥船停工,超过5天仍未妥善解决,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对甲方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协议。

5.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且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对甲方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 十、附则

1.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双方在本协议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以孰早者为准)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



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协议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